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二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盤 治 郎	王 大 鈞	馬 昱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賴銘輝代)	蕭 少 基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吳 文 園	程 樹 森	陳 秀 明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黃鈴卿代)	黃 月 裡	莊 其 華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吳建良代)
	蔡 榮 永	陳 聰 明	黃 雯 婷	盧 啟 文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何 九 江	楊 周 謀 吳 賜 麟	胡 精 明 劉 誌 卿	鄭 金 寶 蔡 清 村	許 良 筆 姜 海 坤	吳 錦 振 陳 慶 漢 (謝武鑾代)	莊 定 國	林 平 麟

一、	報告本局第二二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	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九十二年二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爾後於廢棄車輛查核表內增一欄位，呈現經隊長發現未查報之廢車暫不予查報而至查報員發現查報之時差。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二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四)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一年十二月至九十二年二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暨河面漂流物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查察小組表列呈現山區各點巡查情形。 2．請第六科及各隊持續執行清山淨水計畫，並加強巡查取締山區違規棄置垃圾行為，透過扣車作法，發揮遏阻作用。
(五)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九十二年二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六)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九十二年二月份溝泥(土)進場、曬乾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七)	第五科報告	九十二年二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爾後請增列再生傢俱拍賣物品種類、數量及收入等資料。 2. 政風處對本局回收作業建議(1)分隊轉運點派專人看管並賦予責任(2)適時調整各垃圾收集路線隨車隊員(3)以資源回收獎勵金做為誘因之三項建議,請各隊隊長建立管理機制,並請第五科檢討資源回收獎勵金分配方式。
(八)	第四科報告	檢陳九十二年二月份垃圾處理量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九)	第五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一年全年、九十二年一月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爾後請於提案說明欄說明貓捕捉情形。 2. 請第五科繼去年「溜狗繫狗鍊、隨手清狗便」計畫後,擇期安排今年大規模稽查取締行動。 3. 請各隊加強疏縱犬隻便溺取締告發之採證工作,未繫狗鍊拍照存證如被撤銷處分,則以「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之訴願決定,移請建設局動檢所另予處分。
(十)	第五科報告	本市列管廁所九十二年一、二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依「臺北市政府管有公廁管理人員考核獎懲實施計畫」,本府各單位管有之公廁經檢查成績不理想者,設計有每年年底統計並行政懲處的規定。本局管有公廁之單位,應確實管理維護其清潔;請第五科於年中通知半年來檢查結果較不理想的單位加強改進。
(十一)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二月份各區清潔隊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二)	報告	有關本局偽袋查察小組九十二年二月份查察取締績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爾後請增列偽袋比例。 2. 請偽袋查察小組統計新、舊型專用袋(即有、無防偽標籤專用袋)查獲偽袋情形。
(十三)	綜企小組報告	有關修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環保法規案件舉發通知書管理作業規定」乙種,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日前拜訪中山足球場及教育局獲得初步共識，未來將結合鄰里社區及環保義工以每週辦理一次跳蚤市場活動為目標，請各相關單位朝此目標努力；另目前再生傢俱拍賣會腳踏車貨源不足，請各隊繼續提供。
四、	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主席裁示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洽悉。
五、	臨時動議：	
	(一) 人事室報告 主席裁示	(一) 重申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申請要件： 1. 消費時間為公務人員非公定假日之休假日期（外勤職工不限定於週一至週五）。 2. 異地消費（非服務機關所在地）。 3. 隔夜消費。 4. 必須在貼有國民旅遊卡識別標誌之特約商店刷卡始能依規定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 (二) 有關本局產業工會理事處理會務參加開會者得依工會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請公假之差假管理事宜，請各外勤單位據本室電詢本府勞工局辦理結果：根據註記並列管其公假時數，另請影印人事室參考。 洽悉。
六、	指示事項：	
	(一)	有關部分議員提出專用袋降價要求，其實今年底全面免費回收廚餘後，市民做了廚餘分離就可以減少支出，既省錢又環保，請第五科評估贈送廚餘回收桶的可行性；另請第三科及各隊加強宣導鼓勵市民用可回收之容器裝廚餘直接投入廚餘回收車，若使用塑膠袋裝廚餘，則請先打活結以便迅速打開將廚餘直接投入廚餘回收桶中，髒的塑膠袋則投入垃圾車後斗處理。
	(二)	日前赴歐洲及新加坡考察，發現台北市是乾淨的國際都市之一，請轉知同仁繼續維護市容整潔。
	(三)	元宵燈節試辦資源垃圾「全回收」「零掩埋」活動，在義工大隊協助下順利成功，請第三科簽報有功人員獎勵；另請第三科透過本次活動經驗，檢討規劃年內大型活動如清明掃墓、龍舟競賽、中秋節等繼續推動，未來持續推廣至各遊樂區管理單位及市場、攤販，可先專案規劃萬華環南市場為範例，並由各隊觀摩推動。
	(四)	目前本市垃圾量創新低，請第四科發佈新聞稿。
	(五)	本府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修正公布「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中有關違法裁罰規定，請第五科發佈新聞稿週知。
	(六)	請第四科儘速辦理租用翻堆機事宜，並安排參觀宜蘭永豐餘堆肥作法。
	(七)	請三個焚化廠瞭解煉鋼爐以飛灰替代石灰的可行性。
散會：十時三〇分。		